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威远县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工程项目（镇西镇老君村）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威远县镇西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招标负责人: 谢文超 (盖执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杨洋、吕霞 (盖从业印章)



2021年10月20日
吕霞
CY51010020171739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远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工程项目（镇西镇老君村）（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威远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工程项目（镇西镇老君村） 已由 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威发改发【2021】124 号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威远县镇西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 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威远县镇西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威发改发【2021】124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 ∟）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威远县镇西镇老君村、金龙村。

2.2 建设规模：5.016 公里，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 4.5 米，结构形式（18cm*4.5 米水泥混凝土面层）。

2.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

2.5 标段划分：施工 1 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 3 年已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近 3 年（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路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截图需体现交工时间或竣工时间、工程名称、合同价）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址 <http://ggzy.neijiang.gov.cn/>）“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入口”，获取招标文件。

4.2 电子化交易技术服务费 200 元在缴纳保证金前缴纳。

4.3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1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为：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汇处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http://ggzy.neijiang.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远县镇西镇人民政府

地址：威远县镇西镇人民政府

邮编：/

联系人：古先生

电 话：0832- 8626207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3栋3204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28-83235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威远县镇西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威远县镇西镇人民政府</u> 联系人： <u>古先生</u> 电 话： <u>0832- 862620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成都市高新区锦悦西路 160 号孵化园 F 座 4 楼 416 室</u> 联 系 人： <u>杨女士</u> 电 话： <u>028-83235896</u>
1.1.4	项目名称	<u>威远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工程项目（镇西镇老君村）</u>
1.1.5	建设地点	<u>威远县镇西镇老君村、金龙村</u>
1.2.1	资金来源	<u>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等级要求：<u>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p> <p>财务要求：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无亏损。</p> <p>业绩要求：近 3 年（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u>近 3 年（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路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截图需体现交工时间或竣工时间、工程名称、合同价）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建造师，专业公路工程，级别二级及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参加本项目投标 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任职，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 其他要求：(1)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质检员、造价工程师）应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连续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p> <p>(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入川备案许可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p>1.4.3</p>	<p>限制投标的情形</p>	<p>投标人除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5) 近半年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6) 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7) 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建造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18)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的。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p> <p>(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以上法人；</p> <p>(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1.9.1</p>	<p>踏勘现场</p>	<p>不组织踏勘</p>
<p>1.10.1</p>	<p>投标预备会</p>	<p>不召开</p>
<p>1.10.2</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p> <p>形式：通过<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果有）、图纸、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负责下载使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负责下载使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监督部门因工作需要则顺延）。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1.8 万元。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单位：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邱家嘴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太白路支行；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区支行 开户账号以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投标保证金的具体交纳程序：登录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gcjs.ggzy.neijiang.gov.cn:8010/neijiang-jsgc-tb/）——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选择项目标段——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通过银行或者柜台（缴款账户须与投标人在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注册时填写的网银账户一致）一次性足额转账到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中即可。</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投标保证金将通过银行的网银账户沿原途径退还到投标人的网银账户（企业注册时与身份认证密匙绑定的账户）。</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拒签合同协议书包括：</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提交履约担保保证金的；</p> <p>（3）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前附表 1.4.1 条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前附表 1.4.1 条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份。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提供内容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封套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p>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电子文档包装于正本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汇处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随机开启。 (3) 报价确认：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报价，不签字确认报价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根据现场投标单位人数可酌情增加专家总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即可。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注：推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勘察、设计、监理、设备或材料采购、建设 管理及其他服务项目)，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2) 包工包料的施工项目，材料的采购方式由中标的承包人决定；由项目业主负责提供材料（如钢材、水泥等）的，应按规定作为货物进行招标，评标办法可采用经 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1至3</u>人。</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10%。</p> <p>投标最高限价：5941401.55元；</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由中标人自行选择现金担保、银行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方式缴 纳履约保证金。其中，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担保必须由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保证保险必须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注册在我市的保险机构出具，并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 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p>
7.4	民工工资保证金	<p>中标价的5%，提交时间同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为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必须由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保证保险必须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注册在我市的保险机构出具，并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 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内住建建管（2020）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p>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动幅度（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3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p>
10.4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p> <p>（1）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85%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95%（不超过95%）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p> <p>（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p>
10.5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p>

10.6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 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7	建设资金拨付	<p>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p> <p>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为建设项目中标金额的 10%；</p> <p>工程款支付：<u>1、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分四次拨付：工程开工并购买相关工程保险后支付至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的 20%，工程路基检测合格后支付至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的 4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以工代赈资金的 80%，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出具审计决算报告后 15 日内拨付至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u></p> <p><u>2、地方配套资金(县统筹补助资金)分三次拨付：在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第二年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立即支付工程款的下欠部分。</u></p> <p>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p>
10.8	合同中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p>不可以调整。 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 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p>
10.9	压证施工制度	<p>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p>

10.10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11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按当地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10.12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13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招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相抵触，不一致或相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p> <p>(2)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依据。</p> <p>(3)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4（3）的原则处理。</p>
10.14	招标文件的解释	<p>(1) 对《标准施工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省进一步要求》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p> <p>(3)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5	招标文件的注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有些含说明性和要求性内容，仿宋五号字体，统称为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的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为准。

10.1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p> <p>对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条限制投标情形之一已公告或公示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p>
10.1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8	其他要求	<p>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吸纳镇西镇为主的群众（不少于 55 人）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并向镇西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40.6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的方式必须为银行卡发放，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个月，未对此进行承诺的按废标处理。</p>
10.19		<p>关于严厉打击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p> <p>1、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p> <p>2、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保证金。</p>
<p>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与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图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为准；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补遗文件或答疑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出的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络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在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络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络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查询网络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若在开标前延长，应以网络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

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一栏，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并存档备查。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招标人的负责人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 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文本）》（CH—01—0501）中所指的项目负责人。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

符合标准。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要求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3.1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完备可行，技术措施明确、完善、可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备可行，措施明确、完善、可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完备可行，措施明确、完善、可行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备可行，措施明确、完善、可行，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须由注册于本单位具有国家相关部委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师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该人员证书取得和注册到本单位的所有证书时间不低于六个月，并提供最近6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通过则为“措施明确、完善、可行”，否则为“措施不明确、不完善、不可行”）（原件备查）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明确、完善、可行	
		资源配备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设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条款号		量化因数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报价为零或不作报价的，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对这些项目的费用将不予另行支付，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2.2.2	付款条件	投标人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

备注	<p>1、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量化标准，按照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对招标人有利或不利的原则，在其投标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价为准）上扣减或增加一定金额进行价格折算。2、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但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3、本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加或减）不得超过投标人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价为准）上下10%的幅度。对某投标人的报价量化折算时，超过10%上下幅度的，以正负10%计算投标报价。</p>
----	---

注：（1）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2.12“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项规定的12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1.4.3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又如2.1.1“编页码和小签”的“形式评审标准”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具体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

（2）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90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9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5）评审“不存在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副本份数									
4	装订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联合体投标人									
7	报价唯一									
8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评审记录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经理									
8	其他要求									
9	联合体投标人									
10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招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技术负责人									
8	其他主要人员									
9	施工设备									
10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1									
评审结果汇总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量化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折算价格						
1	投标报价错漏项							
2	不平衡报价							
3								
							
	投标报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Σ量化因素折算价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投标报价	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价	排序（评标价由低至高）	
1								
2								
3								
4								
5								
6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它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的中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过程中的专项方案、设计变更、变更通知、会议纪要、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它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施工永久占地和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纸上明确的占用土地及空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

位率，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不纠正的，在工程款中按1000元/天扣罚；如累计到 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非法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不纠正的，每人每次5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业主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不纠正的，每人每次5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经发包人（或）发出书面警告不纠正的，如未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书面同意 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1000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300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担保或保函方式缴纳。现金担保的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为：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3.7.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交工日期的，保证 期间按照变更后的交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7.2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退还。

民工工资担保

承包人提供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提供合同价5%的现金或保函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发 包人经核实无异议后10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它内容：按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限：1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日。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开工，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它情形：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它情形和有关约定：20 年一遇洪水，日降雨量 150 毫米以上。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2）风速大于六级以上大风灾害，高处作业和吊装作业应停止施工；（3）日气温超过 39 度的高温大于 3 天；（4）日气温低于-10 度的严寒大于 3 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以上；（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质量检验规范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修建生活临舍, 须为甲方、监理人、项目管理公司免费提供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基本设备),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试验与检验

工作。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但变更总价不能超过暂列金总额。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重大的设计变更、范围变更、技术核定和经济签证变更引起关键性节点造成的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顺延工期的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申请, 监理审查, 发包人审核。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约定的工期内，施工过程中，施工期间【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内江地区信息价中本工程的可调价材料价格与编制工程量清单当期【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内江地区信息价相比，其主材涨跌幅超过 ±5%，辅材涨跌幅超过 ±3% 时，可以对可调价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定的材料数量；内江市无信息价的参照内江地区信息价执行；内江地区无信息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及我县各监督部门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并按《内江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报批审定后确定材料价格。主要材料的约定：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片石）、砂砾石、红砖、条石、钢材。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它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

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开工并购买相关工程保险后拨付预付款比例：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正式签订，承包人主要施工器械和人员到场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见 11.1 条第 3 种方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

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对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它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款支付：1、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分四次拨付：工程开工并购买相关工程保险后支付至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的 20%，工程路基检测合格后支付至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的 4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以工代赈资金的 80%，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出具审计决算报告后 15 日内拨付至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地方配套资金（县统筹补助资金）分三次拨付：在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第二年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立即支付工程款的下欠部分。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完工确认后 30 日内移交工程实体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移交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 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28 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提出意 见，若逾期未提出意见则视为结算资料合格。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国家审计机关审定并经甲乙双方认可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后第 12 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它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它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它情形：见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取。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它：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它情形：

16.2.1.1 新增主要材料应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认质核价，承包人若不按发包人认质核价确认的材料施工，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如不返工则发包人责令承包人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16.2.1.2 若承包人要更换施工方案中的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

16.2.1.3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对工程质量、进度、现场管理、安全、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班子成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通用条款 16.2.3。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它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按相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清单要求必须购买保险。

18.3 其它保险

关于其它保险的约定：双方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

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安全责任**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它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四川省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项目质量合格验收标准的要求，按程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档：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吸纳镇西镇为主的群众（不少于 55 人）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向镇西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40.6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的方式必须为银行卡发放，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个月。

八、违约与赔偿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按照甲方制定的《劳务组织方案》吸纳镇西镇为主的群众（不少于 55 人）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向镇西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40.6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的方式必须为银行卡发放，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个月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协商一致,对本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涉及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截止。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四、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保修金额为: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核总价的3%,如工程款付清前保修已到期,则不计保修金;

五、保修金的退还:保修期到后无保修责任30日内无息退还保修金。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

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六：

XXX 项目用工合同（模板）

甲方（用工单位）：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乙方（务工人员）：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用工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期限为（固定期限/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月日至项目施工完工止。

二、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内容为（护坡/边沟修切/道路硬化 /蓄水池修建/清杂排障及回填/路基平整/道路养护/渠沟开挖/, 工作地点为 。

三、 工作时间按照 8 小时工作制。超过 8 小时按照加班计算：技工 元/小时；普工 元/小时；杂工 元/小时；公益岗 元/ 小时。不足一天按照实际工时计算。

四、 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为（技工/普工/杂工/公益岗）。甲方根据乙方的技能水平，可作临时调整。

五、 劳务报酬：技工 元/天/8 小时；普工_元/天/8 小时； 杂工_元/天/8 小时；公益岗_元/天/8 小时。

六、付款方式：甲方或县级打款部门每月_日之前以货币形式将工资发放到乙方的银行卡（一卡通）上，乙方应在工资表上 签字并按手印。

七、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数量，到达规定 的质量标准。

八、 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保险， 乙方依法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九、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甲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甲方根据生产岗位 的需求，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 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 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减少职 业危害。

十、因甲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在履 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 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任。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前提下，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县、乡、村三级各备 存一份。

甲方（签字并盖章）：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XX县(市、区)XX镇(街道办、乡)XX年XX项目群众务工情况登记表(模板)

施工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元/天)	出勤天数	累计工资	已发工资	属性	务工群众手机号	务工人员签字
1													
2													
3													
...													
备注: 1.银行卡号原则应是群众“一卡通”的卡号; 2.务工内容可选填技工、普工、杂工或其他; 3.属性是指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易地搬迁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以及受疫情、灾情等方面影响不能外出务工人员 and 特殊群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本文件约定：

1、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以较前的叙述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时，以补遗书为准。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略)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
- 2、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遵守设计文件明确的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注（1）()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拾（亿）亿仟（万）佰（万）拾（万）万仟佰拾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填写“投标总报价”的解释：

（一）投标人在每一空格（下划线）处都必须分别填写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不得空格不填或用其他数字、符号等代替。例如某投标人的报价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零拾（亿）零亿壹仟（万）贰佰（万）叁拾（万）零万肆仟伍佰陆拾零元（¥12304560）的投标总报价，……

（二）投标总报价的大写和小写，应是对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到元（人民币）。大写不按规定格式书写的，违反了“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的规定，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不能通过形式评审。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 月 日

注：

（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12）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不招标的项目）。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 号）：

“（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本条内容载入招标文件。

在 1—3 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B、放弃中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时 间界定为：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时间，没有明确时间的，以该项目开标的时间作为放弃中标的时间。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在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重处罚，3 至 5 年内全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其投标和参加比选，也不得确定其为应急工程的承包人”。

B、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C、限制投标的时间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A、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 行政处罚。

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意投诉，被行 政监督部门警告、处以罚款的。

B、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A、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并被司法 机关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B、腐败行为的主体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C、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司法机关裁判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7)“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 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 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相应文件上的时间为限制投标的起算时间。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A、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 B、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11)“近 年”、“ 年内”期间的计算。 起算的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届满的日期，应当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以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不分平闰年。

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30 日，按招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09 年 2 月 28 日。200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再如某投标人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8 日。按招标文件在 4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的规定，从 2008 年 8 月 9 日起算，期间届满的 日期是 2012 年 8 月 8 日。2012 年 8 月 9 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 加。以年、月为期间的计算,下同（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4.1	姓名: _____	
2	工 期	1.3.2	天数: 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 包	1.1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

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业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的银行凭证

原件扫描件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二）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近 3 年无亏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

“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1）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2）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 3 年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一致。

(2)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八、其他材料

(一)

(二)

.....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九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九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